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公司投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2、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 3、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国际”）。其中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1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93%；以相关设备等实物出资3,8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07%（该部分实物资产账面价值3,807万元，不存在抵押、对外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或有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万洲国际于近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

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101000396134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相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西药、西药原料药、生物制品、卫生敷料、保健品、中成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无其他投资主体，由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进行投资。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目的是围绕公司确立的“中药、化生药和大健康”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资源，提高公司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投资设立该子公司，按业务专业化经营的要求构建了母、子公司两级法人体制，有利于提升化生药业务板块的决策和运营效率，有效控制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加快该业务板块的国际化发展步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